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8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代 理 人 洪嘉璘

受 選任人 尤亮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李雅文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尤亮智律師為被繼承人李雅文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雅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雅文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雅文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雅文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雅文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於112年3月11日死亡，其未婚無子女，所有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。被繼承人滯欠111年度綜合所得稅，聲請人為追償稅捐欠款，爰依法為被繼承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；並提出財政部

01 中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
02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
03 中區國稅局家庭成員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庭113年8月19
04 日中院平家家字第1130063722號函等為證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積欠111年度綜合所得稅，被繼承人未
06 婚無子女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是否仍有應
07 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
08 等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並有臺中○○○
09 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1日中市梧戶字第1130003937號函
10 暨所附之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
11 產管理人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函詢社團法人
12 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尤亮智律
13 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113年11月21日尤亮智
14 律師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審酌尤亮智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
15 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
16 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
17 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
18 務。本院認為由尤亮智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
19 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7 書 記 官 劉筱薇